【裁判字號】100,判,2089

【裁判日期】1001130

【裁判案由】電子遊戲場業事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行政法院判決

100年度判字第2089號

上 訴 人 吳後田即凱樂喜電子遊戲場業

被 上訴 人 新北市政府

代表 人朱立倫

上列當事人間電子遊戲場業事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0 年4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530號判決,提起上 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人前經被上訴人核准商業登記,於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 188巷5號3樓之1、4樓之1經營「凱樂喜電子遊戲場業」,營業項目為「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(限制級)」,並領有限 00000000號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,核准登記之營業場所 面積為165.51平方公尺。嗣上訴人於民國(下同)99年7月5日檢具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申請書及臺北縣政府(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)工務局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執照等相關文件,向被上訴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「營業場所面積」變更登記,變更後之營業場所面積為1,121.87平方公尺。經被上訴人審查,認其申請增加之營業場所週遭990公尺範圍內尚有福營國中等6間學校,違反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 設置自治條例(下稱自治條例)第4條規定,乃以99年7月21日北府經登字第0990622187號函為未便核准之處分。上訴人不服,循序提起行政訴訟。
- 二、上訴人起訴主張:(一)上訴人經營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 積爲1,121.87平方公尺,系爭營業場所自97年7月18日領有 97莊變使字第146號使用執照後,斯時商業登記法、電子遊 戲場業管理條例(下稱管理條例)均無登載營業場所面積, 係以建築法作爲規範。被上訴人相關業務單位所組成之聯合 稽查小組先後於98年1月22日及98年8月14日兩度進行查核, 均認定未有違反管理條例及建築法等規定。系爭營業場所之 面積自當依當時業合法變更後之使用執照所示營業場所之面 積即1,121.87平方公尺。其後,上訴人依98年4月13日施行

之管理條例第38條所規定期限內向被上訴人申請換發電子游 戲場業營業級別證, 詎被上訴人竟以85年間系爭營業現場之 面積爲依據,顯然違背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及法律保留原則。(二)系爭「申請變更」案,合於管理條例第 9條關於「營業場所距離50公尺之限制」;至於自治條例第4 條第1項關於「營業場所距離990公尺限制」係針對「申請設 置(設立)」所作的規範,於「申請變更」無適用之餘地。 況依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,「營業場所距離990公尺限制」所 稱之距離,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系爭 「營業場所」面積固有所更動,但俱屬同一建築、同一基地 , 且在該自治條例施行前即經核准設立, 顯見無違「營業場 所距離限制」。另「申請變更」之情形遠輕於「申請設立」 ,除非另有法律明文規定外,情形較輕之「申請變更」案, 倘適用情形較重之「申請設立」案的管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 作爲同一審查條件(標準),對「申請變更」案之申請人而 言,自屬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,顯然違背法律保留原則;更 屬逾越權限、濫用權力,而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定 。是訴願決定以管理條例第8條關於「營業場所距離限制」 之規定,並未規定以「申請設立」時爲限,則於「申請變更 \_ 登記時自應予以適用爲由,否准本件「申請變更」登記案 ,已然逾越權限兼屬濫用權力,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條規 定。(三)電子遊戲場業其申請設立與管理,應以管理條例及其 體系下之法規爲據。詎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 場業級別證作業要點(下稱作業要點)卻引用自治條例爲作 業審查依據,實質限制上訴人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權利,顯 已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。又僅爲行政規則之作業要 點,其第2點將變更登記申請案與設立登記申請案倂列爲適 用同一審查標準,就變更登記申請案而言,顯然增加法律所 無之限制,有違法律保留原則;作業要點第2點刻意將「申 請變更」登記案與「申請設立」登記案倂列爲適用同一審查 標準,就「申請變更」登記案而言,亦顯然違反「不當聯結 禁止原則」。(四)修正前之營業場所面積,如建築物已合法變 更使用並已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,以最後一次變更所登載之 類別、組別為準。本件上訴人於修法前確曾合法變更面積為 1.121.87平方公尺,上訴人信賴是項未違背法令之合法行為 ,營業有年。是本件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申請案,本質上僅係 依規定完成作業手續而已,自無適用修改後法律重覆審查之 問題。被上訴人謂要以第1次申請設立的面積爲準,無視於 相關建築法規之規定,更置法律不溯及既往於無物,已然是

行政恣意、違反誠信原則。(五)被上訴人據以否准系爭申請之 自治條例第4條「前條營業場所,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 中、職校、醫院990公尺以上」之規定,違反比例原則,已 侵害人民工作權、營業權等憲法保障之權利,而牴觸憲法, 要爲無效等語,求爲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;被上訴人 作成准予更正面積爲1,121.87平方公尺之行政處分。

三、被上訴人則以:(一)營業級別證於98年4月13日廢除營利事業 統一發證制度前,無需登記營業場所面積,故電子遊戲場業 之營業場所面積係以申請設立時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上所載營 業場所面積爲準,而非以事後變更之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營 業場所面積爲準。是以,上訴人雖已於97年7月18日變更建 築物使用執照(5號3樓之1電子遊戲場面積爲1,066,45平方 公尺),惟於98年1月21日管理條例修正前,上訴人之營業 場所面積仍應爲申請設立時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上所載營業場 所面積165.51平方公尺。上訴人於99年7月5日向被上訴人申 辦電子遊戲場業「營業場所面積」變更登記,依上開法令規 定,理應先符合管理條例第8條及自治條例第4條等相關規範 。另被上訴人之聯合稽查小組於98年1月22日至上訴人營業 場所查核時,98年1月21日修正之管理條例尚未施行(98年4 月13日爲施行日期),其營業場所面積擴大,非屬修正前管 理條例第11條所稱之變更事項,自無違反行爲時之電子遊戲 場業管理條例規定;另依被上訴人聯合稽查小組98年8月14 日稽杳行程表所示,該日並未杳核上訴人之營業場所,上訴 人所載有誤;惟被上訴人之聯合稽查小組於99年8月24日再 次查核時,上訴人利用門牌合併擴大營業場所面積營業(將 該址3樓及3樓之1申請門牌合倂爲3樓之1),已違反修正後 管理條例第11條之規定,被上訴人於稽查時即已告知上訴人 違反前揭規定,該案刻正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裁處中。(二)按 管理條例第8條係規範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之條件,條文 雖僅列明「申請設立」時,營業場所應符合相關規定,惟該 條文並未規定以申請設立時爲限,況電子遊戲場業因遷址及 擴大營業面積時,其涉及營業場所之位置、建築物之構造及 消防安全設備等因素,基於相同之管制規範目的,解釋上自 仍應符合該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,且探究其立法意旨並非 僅指設立時,始須遵守營業場所相關規定,尚包含遷址時其 營業場所亦須遵守第8條之相關規定。而自治條例既爲落實 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9條之立法目的而制定,則其第3條所規 定自與管理條例第8條意旨相同,非僅就設立登記而爲規範 。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247、344、347等號解釋意旨,經濟

部為行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所發布之作業要點,具有合法性,上訴人辯稱該作業要點及自治條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,容有誤解。且98年1月21日修正之管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6款增列「營業場所面積」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應登記事項,其修正目的主要為避免業者利用門牌整併方式變相擴大原申請面積,參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,本案上訴人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面積變更登記,其營業場所(面積增加之部分)不符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,被上訴人依據前揭規定所為否准處分,並無違誤等語,資為抗辯,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四、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略以:兩浩之爭點 爲於98年1月21日管理條例修正前,系爭營業級別證並無「 營業場所面積」之記載,於前揭修正前,上訴人「建築物使 用執照」上「營業場所面積」已變更爲1,066.45平方公尺, 是否表示其申請設立時之營業規模已由165.51平方公尺變更 爲1,066.45平方公尺?上訴人要求將修正後之系爭營業級別 證上「營業場所面積」更正爲1,121.87平方公尺,有無理由 ?作業要點就「申請變更案」亦要求符合自治條例要件,有 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?(一)上訴人於85年6月12日經被上訴人 核准電子遊戲場業設立登記時,案附之85使字第231號建築 物使用執照所載面積爲:「第3層遊藝場110.09平方公尺、 第4層遊藝場55.42平方公尺」,上訴人雖已於97年7月18日 變更建築物使用執照(5號3樓之1電子遊戲場面積爲1,066.4 5平方公尺),但使用執照上「電子遊戲場使用面積」之擴 充,與「營業規模之擴充」(即營業級別證之變更)不同, 蓋「營業規模之擴充」另涉及該業者「設備數量、人員」之 擴充,而政府對於「營業規模擴充」之「管制方法(例是否 就過去之違規狀況爲觀察)、政策方向(例對營業擴充採用 緊縮或寬鬆之政策)、是否違反其他強制法規」之認定,不 僅以該業者所使用之「建築物」硬體爲考量,主管建築物硬 體之科室部門,於核定建物使用面積時,亦不會去考量建物 使用以外之其他因素,是該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營業規模可否 擴張(即營業級別證上面積之變更),當然要由主管電子遊 戲場之科室部門爲全盤性考量,不能僅憑一個「建物使用執 照上所載之使用面積」來決定,上揭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執 照,僅爲申請營業規模變更登記案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之 一,其申請營業級別證登記面積之變更,仍應依管理條例第 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第2項、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而定 。易言之,於98年1月21日管理條例修正前,上訴人之營業

規模(營業級別證上之使用面積)仍應為「申請設立時建物 使用執照上所載營業場所面積 165.51平方公尺,建物使用 執照上使用面積之變更,不等同於營業級別證上「營業場所 面積」之變更,上訴人主張修正前其營業規模已擴張爲變更 後使用執照上所載面積之1,066.45平方公尺云云,尚有誤解 。(二)故本件申請案本質上是屬於「尚未通過審核」之「營業 規模擴充申請案件」,而非「已通過審核」之「營業規模擴 充確認案件 \_ , 自應先符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範, 檢附其營 業場所合於第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,且其營業 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。(三)上訴人雖主張自治條 例第3條僅就「申請設立」時,授權作業要點,然本件係「 申請變更案」,被上訴人亦要求符合自治條例要件,違反法 律保留原則云云,惟杳:1.電子遊戲場擴大營業而申請變更 營業級別證「營業場所之面積」登記時,係「舊有規模」加 上「所擴大之規模」,其中「所擴大之規模」涉及營業場所 在建築物之位置、構造、機台設備、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合於 規定,亦涉及管制方法(例是否就過去之違規狀況爲觀察) 、政策方向(例對營業擴充採用緊縮或寬鬆之政策)、是否 違反其他強制法規(例如是否違反法律或自治條例)之審核 ,基於相同之管制規範目的,此「所擴大之規模」之審核, 與「新申請設立」時之審核標準並無不同。此與管理條例98 年1月21日修正後業者僅就「負責人」申請變更者不同,蓋 負責人申請變更係就「舊有規模」爲之,並無「新擴充營業 規模 」之問題,自無庸適用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。2.本件 關於營業級別證上面積擴大之申請,其營業面積較舊有規模 增加近十倍,明顯是屬於「尚未通過審核」之「營業規模擴 充申請案件」,自應先符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,而自治條 例係爲落實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9條之立法目的而制定(參見 該自治條例第1條規定),該自治條例第4條即係針對管理條 例第8條所規定之距離限制做更嚴格之規定,就本件「營業 規模擴充申請案件」,自應爲相同之適用,經濟部98年4月 29日經商字第09802410180號令發布之作業要點第2點,與立 法目的相符,行政機關予以適用,即無違誤。易言之,該自 治條例第4條之限制,對本件申請級別證變更登記亦有其適 用,難認原處分有違法律保留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律不 溯及既往原則。3.至上訴人所舉「海王子電子遊戲場業」變 更營業場所面積獲准爲例,然其係因涉及防空避難室之問題 ,情形與本件並不相同,自難爲相同之處理等由,乃駁回上 訴人在原審之訴。

## 五、本院查:

- (一)按管理條例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, 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; …… 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更規定 :「(第1項)電子遊戲場業經依法辦安公司或商業登記後, 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8條第1款及第2款 規定之證明文件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 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,始得營業:一 、電子遊戲場業之名稱。二、營業級別。三、機具類別。四 、電子遊戲場業爲公司組織者,其代表人;爲商業組織者, 其負責人。五、營業場所管理人。六、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 積。……(第3項)第1項各款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,應於事前 辦理變更登記。」顯見經營電子遊戲場業,除應辦理公司或 商業登記外, 尚應檢附其營業場所符合該條例第8條第1款及 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,向主管機關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 級別證及辦理上開包括「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」等事項之 登記,始得營業;且上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,亦應於事前 辦理變更登記。易言之,經營電子遊戲場業非但於申請設立 時,須檢附符合該條例第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,於申請變更登記時,就其變更項目,亦應檢附符合該條例 第8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,始足當之。
- (二)次按管理條例第8條:「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時,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:一、營業場所位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,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;於非都市計畫地區者,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。二、營業場所建築物之構造、設備,應符合建築法令之規定。三、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,應符合消防法令之規定。」第9條第1項:「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,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50公尺以上。」等規定,均係規範電子遊戲場業有關營業場所之條件。是電子遊戲場於「申請設立」時,其營業場所固應符合上開規定,倘電子遊戲場因遷址或擴大營業而申請「營業場所之地址或面積」變更登記時,由於其變更事項已涉及營業場所之位置、規模、建築物之構造、設備、消防安全設備等因素,則基於相同之管制規範目的,解釋上自仍應符合上開規定。
- (三)復按「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:『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,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50公尺以上。』上開規定之立法目的,乃鑑於電子遊藝場對於社會安寧會造成一定之影響,故明定其營業場所應距離對於環境安寧有著極高要求之學校、醫院50公尺以上。因其限制對於營業人

營業自由之影響尙屬輕徵,所定50公尺之限制,應解爲係對 電子遊戲營業場所設置之最低限制。關於縣(市)工商輔導 及管理,乃屬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7款第3目規定之縣(市) 自治事項,依同法第25條之規定,縣(市)本得就其自治事 項,於不牴觸中央法律之前提下,自行制訂符合地域需要之 自治法規,故縣(市)依其地方環境之需要,以自治法規另 定較高之限制標準,難謂與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牴觸 。」業經本院94年11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被上 訴人爲落實管理條例第8條及第9條之立法目的,並依其地方 環境之需要,因地制宜,於95年6月28日制訂自治條例,於 第3條規定:「電子遊戲場業申請設立時,其營業場所應符 合本條例(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)第8條各款之規定。 \_及第4條第1項規定:「前條營業場所,應距離國民中、小 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990公尺以上。」而另定較高之限制 標準,並未違反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之規定。上訴人申請系 爭營業場所之面積變更登記,自應符合該自治條例第3條、 第4條之規定。茲上訴人申請增加之營業場所週遭990公尺節 圍內尚有福營國中等6間學校,此爲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。 是上訴人申請系爭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「營業場所面積 」變更登記,違反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,爲該自治條例所禁 止之事項,被上訴人否准上訴人系爭變更登記之申請,洵屬 有據。原判決維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,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 訴,於法核無違誤。上訴人主張其僅申請營業場所之面積變 更登記,並非申請設立登記,本件申請變更登記不適用自治 條例之規定,原判決仍將該自治條例引為本件判決之依據, 又未說明理由,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云云,並非可 採。

(四)另查關於電子遊戲場業「營業規模之擴充」另涉及該業者「設備數量、人員」之擴充,而政府對於「營業規模擴充」之「管制方法(例是否就過去之違規狀況爲觀察)、政策方向(例對營業擴充採用緊縮或寬鬆之政策)、是否違反其他強制法規」之認定,不僅以該業者所使用之「建築物」硬體爲考量,主管建築物硬體之科室部門,於核定建物使用面積時,亦不會去考量建物使用以外之其他因素,是該電子遊戲場業者之營業規模可否擴張(即營業級別證上面積之變更),當然要由主管電子遊戲場之科室部門爲全盤性考量,不能僅憑一個「建物使用執照上所載之使用面積」來決定,上揭建築物使用項目更動執照,僅爲申請營業規模變更登記案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之一,其申請營業級別證登記面積之變更

· 仍應依管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條第2項、自治條例 及其他有關規定而定。98年1月21日管理條例修正前,上訴 人之營業規模(營業級別證上之使用面積)仍應爲「申請設 立時建物使用執照(原處分卷第5頁)上所載營業場所面積 \_ 165.51平方公尺(第3層110.09平方公尺,第4層55.42平 方公尺),建物使用執照上使用面積之變更,不等同於營業 級別證上「營業場所面積」之變更,故本件申請案本質上是 屬於「尚未通過審核」之「營業規模擴充申請案件」,而非 「已通過審核」之「營業規模擴充確認案件」,自應先符合 管理條例之相關規範,檢附其營業場所合於第8條第1款及第 2款規定之證明文件,且其營業場所應符合自治條例第4條之 規定等節,已據原判決論明甚詳,核無違誤。上訴人主張管 理條例於98年1月21日修正前,營業場所面積非屬電子遊戲 場業營業級別證應登記事項,但不代表不存在「營業場所面 積變更工之事實,上訴人於管理條例修正前其營業規模已擴 張爲變更後使用執照(原處分卷第8頁)上所載(第3層)面 積之1.066.45平方公尺(加計第4層面積55.42平方公尺,即 爲上訴人申請變更登記之面積1,121.87平方公尺),原判決 率謂在98年4月13日以前之營業場所面積,以「申請設立時 \_ 之面積爲準,而置其後之面積合法擴充或變更於罔顧,自 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,及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云云,尚非可 採。

- (五)末查上訴人主張「海王子電子遊戲場業」面積變更案與本案 比較,前者變更係管理條例修法後,本案爲修法前,且本案 擴充後用途並未如前者般變更,基於舉重以明輕與平等原則 之理,自無否准之理,原判決自亦有違平等原則云云;惟查 上訴人所舉「海王子電子遊戲場業」變更營業場所面積獲准 之另案,係因涉及防空避難室之問題,其具體情形與本件並 不相同,自難比附援引,上訴人上揭主張,亦非可採。
- (六)綜上所述,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,而駁回 上訴人在原審之訴,核其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 並無違背,與解釋、判例,亦無牴觸,並無所謂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之違法;亦難謂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 法。至於上訴人其餘訴稱各節,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 之歧異,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爲 不當,均無可採。是以,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,求予廢 棄,難認有理,應予駁回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、第98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鑫 楨

法官 姜素 娥

法官 吳 慧 娟

法官 許 瑞 助

法官 李 玉 卿

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 日

 書記官 楊 子 鋒